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056万元人民币。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0,560,000.00	147,252,926.03	7.17%
2014 年	10,560,000.00	42,008,759.71	25.14%
2013 年	10,560,000.00	67,281,325.57	15.70%

### 二、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半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26 个。

###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为更好地获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继续多渠道、多层次地展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包括投资者热线（0755-86000096）、传真（0755-86331111）、邮箱（gjnygf@126.com）、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

当诉求。

## 六、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报告期内，组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人员进行学习、交流，学习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讨论如何改进投资者关系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落实信息披露责任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自身情况，继续推动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等多个角度，继续完善公司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